「輔仁大學陸生獎學金」審核原則

			原	則		比例					
申言	申請書 有繳交者,序分5分。(入出境許可證、郵局存摺等證件影本)										
推薦書 有繳交者,序分5分。											
,	學業成績表現 操行成績 82 分,序分 2 分,多 1 分累加序分 1 分,最高 5 分。 排名 排名占全班數百分比 序分數 研究所(博) 研究所(碩) 學士班										
	第 1~3 名	≦8%	≤ 4%	10		15%					
	第 4~6 名	8. 1%~16%	4. 1%~8%	8							
	第7~9名	16. 1%~24%	8. 1%~12%	6							
	第 10~12 名	24. 1%~32%	12. 1%~16%	4							
	第 13~15 名	32. 1%~40%	16. 1%~20%	2							

有助審查文件

各項表現	研究所	具體事項			學士班				
學習方面	15%	學習經歷(10%): 學習課程、善用資源、 暑期實習、研討會等。 證照取得、參賽成果等。 (5%)			30%	學習期照團			
研究方面	35%	論文(10%) 層級 分數 發表 (20%) 國際 12 校際 8 第 (10%) 其他(5%) 4					與設計	75%	
服務方面	25%		分屬 全校性 行政單位 班級/社團 0%):國際服 務志工等。	分數 7~9 4~6 1~3 段務學	35%		分屬 全校性 行政單位 班級/社團 0%):國際服 務志工等。	分數 7~9 4~6 1~3 務學	

備註:總積分相同者,研究所依服務(25%)、研究(35%)、學習(15%)之次序;學士班依服務(35%)、 學業成績(15%)、學習(30%)之次序,成績較高者優先獲獎。